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川东狱减字第005号

罪犯赵宇，男，1986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05年11月15日因犯抢劫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2008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以(2019)川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民事共同赔偿共计40742元。被告人赵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川刑终34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维持关于被告人赵宇的判项，刑期自2018年4月6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，于2020年11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改造态度端正，到川东监狱后，能够严格遵守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各种监规纪律，能够严格按照卫生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以及公共卫生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学习文化知识，提高文化素质。在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车间从事产线质检职位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劳动习惯良好，无违反劳动的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：民事共同赔偿40742元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赵宇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宇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